



证券代码：834038

证券简称：诚信小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吕晓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
生效日期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吕晓峰，男，1989 年 12 月出生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巢湖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盛投资）持有诚信小贷 32%的股份，系其控股股东。2019 年 9 月 17 日，诚信小贷实际控制人吕礼发与收购人吕晓峰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 5400 万股万盛投资股份转让给吕晓峰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吕礼发和吕礼富变更为吕礼发、吕礼富和



吕晓峰。收购人吕晓峰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，构成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。上述文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补充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收购人吕晓峰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吕晓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吕晓峰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要求，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特此告诫吕晓峰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违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违规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吕晓峰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积极组织学习并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，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！公司今后将充分重视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吕晓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公监函[2020]048号）

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